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301.SH	17 海通 03	115363.SH	23 海通 10
163508.SH	20 海通 05	115487.SH	23 海通 11
188664.SH	21 海通 09	115488.SH	23 海通 12
137555.SH	22 海通 04	115618.SH	23 海通 13
137799.SH	22 海通 05	115619.SH	23 海通 14
137904.SH	22 海通 06	115828.SH	23 海通 15
138571.SH	22 海通 07	240306.SH	23 海通 16
138870.SH	23 海通 02	240454.SH	24 海通 01
115004.SH	23 海通 04	240587.SH	24 海通 02
115105.SH	23 海通 06	240643.SH	24 海通 03
115272.SH	23 海通 07	240644.SH	24 海通 04
115273.SH	23 海通 08	240748.SH	24 海通 05
115362.SH	23 海通 09	240749.SH	24 海通 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4月3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国泰海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所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中文名称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变更为“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5年4月3日，国泰海通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970.869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

股东大会选举了17名董事，包括内部董事3名，为朱健、李俊杰、聂小刚；股东董事8名，为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哈尔曼、孙明辉、陈

一江；独立董事 6 名，为李仁杰、王国刚、浦永灏、毛付根、陈方若、江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后续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国泰海通第七届董事会。自即日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信义、陈华、张满华、王韬、丁玮、白维、严志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国泰海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朱健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杰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聘任李俊杰为公司总裁。

（二）聘任毛宇星、谢乐斌、罗东原、聂小刚、潘光韬、张信军、陈忠义、韩志达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信军兼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俞枫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三）聘任聂小刚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聘任赵慧文为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总法律顾问，聘任赵宏为公司总审计师。

（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17 海通 03”、“20 海通 05”、“21 海通 09”、“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23 海通 02”、“23 海通 04”、“23 海通 06”、“23 海通 07”、“23 海通 08”、“23 海通 09”、“23 海通 10”、“23 海通 11”、“23 海通 12”、“23 海通 13”、“23 海通 14”、“23 海通 15”、“23 海通 16”、“24 海通 01”、“24 海通 02”、“24 海通 03”、“24 海通 04”、“24 海通 05”和“24 海通 0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国泰海通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

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